

证券代码：837879

证券简称：博芳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为更好的满足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需要，提升产能，提高市场竞争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众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拟竞拍位于攀宇工业园众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南、5号路以东地块，面积43226.0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规划性质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50年。相关资产的起拍价为978万元，竞拍保证金为489万元。成交价格以最终签署的相关买卖合同为准。在完成土地使用权购买后，公司未来将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进行项目实施，主要用于全资子公司生产场地扩建。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第1.1条规定“挂牌公司购买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达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政府部门组织的“招拍挂”程序，并依据竞拍结果，与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签订相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大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住所：湖北省大冶市新冶大道24号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攀宇工业园众净环保科技项目以南、5号路以东地块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和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定价情况

(一)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不适用

(二) 定价依据

本次定价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3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实际价格以“招拍挂”确定的价格为准。

(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需要依法履行公平、公正、公开的竞买程序。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交易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完成土地“招拍挂”手续后，与政府主管部门签署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链，预计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发展的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积极行使股东权利，建立健全公司的治理结构，明确经营策略，不断适应公司发展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本次交易有利于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保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对公司的未来业绩增长具有积极意义。

七、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